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010361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339号《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神雾节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未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附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外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还执行了专项说明所述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理解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仅供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俊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28日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雾节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公司本年对各大停带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分包商的工程量进行了核实及对账,发现问题,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1)关于金沙江锦屏山二期工程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年以前存在多确认八冶集团48,886,496.54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66,623,572.54元,工程施工工-合同毛利17,737,076.00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2)关于广西景隆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年以前存在多确认江苏汤建101,590,853.97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146,815,529.43元,工程施工工-合同毛利45,224,675.46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3)关于广西景隆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年以前存在多确认设备成本1,135,966.00元,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2,271,931.51元,工程施工工-合同毛利1,135,965.51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4)公司2019年完成对金沙江一期项目的成本决算工作,决算金额超出原账面已确认的各分包商成本金额115,807,760.75元。需对以前年度成本进行追溯调增,同时调增应付账款、调减应交税金。

增应付账款,调减应交税金。 2.公司本年对各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2017年,公司将2018年部分职工薪酬预提在2017年。需调减2017年管理费用21,756,956.31元,调增2018年管理费用21,756,956.31元,同时调整应交税金。

(2)2018年,公司将应费用化的保理资产计入其他应付款。需调增2018年财务费用2,000,000.00元。

(3)公司以半年度仓储物流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分别调整增2017年管理费用-服务费5,500,000.00元,调增2018年管理费用-服务费6,000,000.00元。

(4)公司对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2018年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1,886,792.40元。

3.调整与神雾集团等单位的往来,调增2018年其他应收款519,812,301.19元,调减2018年预付账款479,368,490.88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后. Rows include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神雾节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作出决议,神雾节能公司已经追溯重述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及江苏院累计新增诉讼27起,涉案金额19,556.35万元。已披露诉讼案件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调解日期, 涉案金额.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尚未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已达99,821.15万元,其中金融类涉案金额83,140.98万元。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资产等被冻结的风

险,并对部分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已针对涉诉案件安排律师积极应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协商,寻求整体债务解决方案,同时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等工作,努力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压力;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注: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院,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调解日期, 涉案金额.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上接C131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付款款, 合同金额(万元), 三年性来情况. Lists contract details.

182.32万元。 结转情况:2019年从预付账款中结转1,139.45万元,系正常转入成本726.73万元,正常转入费用412.72万元。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查阅以前年度公告,识别以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3.从公开获取关联方明细,对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 4.通过上述程序,未发现存在与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相关交易条款不太符合商业逻辑,我们对供应商访谈,了解采购进度、材料(或设备交付)、长期未结算的原因、付款进度与资产交付的逻辑关系,以此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因无法与以上供应商取得联系,包括其他可以识别的审计程序受限无法执行;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商业实质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无法判断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这也是我们对预付账款及减值准备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86亿元,期末账面价值725.02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7亿元,请按款项性质补充说明各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前述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回措施或计划;

Table with 2 columns: 款项性质, 19年底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Lists receivable details.

2.说明前述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单位往来款,其资金占用达5.77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8.59%。目前神雾集团及神雾环保均陷入财务危机,资金链断裂,控股股东明确显示无力偿还;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将对神雾集团及神雾环保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77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金额均处于信用期内,分别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回措施或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神雾环保的任何款项。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和神雾环保发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占用款项和归还保证金专户被划扣的款项。后续公司将通过债务重组和采取诉讼手段追回上述款项。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获取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分析了其他应收款项目下各明细项目的形成原因、账龄、性质、可收回的可能性; 2.了解并复核公司单项计提的事由及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了解和合理性; 3.从公开信息查询大股东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分析偿债能力,对大股东进行访谈; 4.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定谨慎且合理,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六)关于固定资产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98.22万元,较期初减少294.23万,主要系对盘亏资产进行了处理。请补充说明盘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Lists fixed asset details.

2.盘亏原因: 盘亏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产。公司在2019年4月由北非国际迁至宁夏世悦52+,综合考虑存储空间、运输成本等原因,对于没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未入账新建,导致资产盘亏。江苏院上海分公司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所有办公区域资产由出租方处理。江苏院湖北分公司机器设备在使用时损坏,造成无法修理,进行报废处理,上述原因造成损失106.69万元。

3.盘亏会计处理: 借:累计折旧 2,646,735.61元 营业外支出 1,066,986.32元 贷:固定资产 3,713,721.93元

4.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提高认识,加强管理重视力度。健全管理机构,设立资产管理部,对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规范,定期与财务科一起盘点。建立考核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要涉及到底层业务,所有业务管理流程和管理环节的各个环节。因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严格按照制度追究责任。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盘点表、盘亏明细及审批记录; 2.了解公司盘亏产生的事由,并复核其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检查固定资产台账与资产实物盘点核对; 4.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原,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七)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97亿元,其中单位往来款1.01亿元,借款1.78亿元,请说明单位往来款和借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主要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尚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企业回复:

Table with 8 columns: 性质, 对方单位, 金额(元), 业务背景, 涉及交易对手或关联关系, 尚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Lists company responses.

其他应付款应对措施 拟采取债务重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并与账簿核对一致; 2.获取相关合同,核对与公司回原信息一致性; 3.根据抽样样本选取标准实施函证程序; 4.与公司的通函期未还的债务处理方案; 5.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全面查询关联方关系。

综上,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原,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八)关于研发投入 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858.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5%,报告期研发人员18人,较上年的114人下降84.21%。请说明研发投入人员的主要构成,并说明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下,研发投入仅小幅下降的原因。

企业回复: 2019年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研发人员薪酬5,172,408.28元,无形资产摊销费3,142,813.46元,固定资产折旧费6,783.81元,专利使用费263,040.00元。2018年由研发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研发产出未达到预期,研发人员虽有114人,但对于有实际研发产出项目的人员仅有20人,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投入。未实际参与研发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收集公司研发支出分成本项目明细表并与账簿核对一致; 2.检查参与研发人员名单及参与的研发记录; 3.检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

综上,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原,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九)关于营业外支出 请说明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783.82万元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106.69万元形成的原因。

企业回复: 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因固定资产盘亏和报废。其中江苏院在2019年迁址,综合考虑存储空间、运输成本,对于没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未搬至新址,导致资产盘亏损失98.26万元。另江苏院上海分公司提前解除位于上海黄金金融大厦的租赁合同,同时自身已不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后续难以对此处继续使用,故产生报废损失6.93万元。江苏院湖北分公司机器设备在使用时损坏,造成无法修理,进行报废处理,上述原因造成损失1.5万元。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获取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组合并与账簿核对一致; 2.收集法院判决书; 3.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判决相符; 4.收集并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公司审批记录。

综上,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原,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三、关于审计意见 1.2018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货币资金列报、应收账款及减值和应付账款、存货及减值、大额交易性质及识别、或有事项、持续经营假设等事项,对你公司年报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未能获取与大额预付账款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年报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年审会计师: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情况,补充说明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业务承接前,对节能公司进行充分及适当的审计程序,评估被审计公司

的风险,并对2018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消除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 Lists audit procedures.

针对大额交易性质及识别、预付账款中剩余金额6.37亿元的交易性质我们没有核实,详见一、关于财务报表附注(四)关于预付账款中无法表示意见: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预付账款与交易对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商业实质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无法判断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这也是我们对预付账款及减值准备发表保留意见的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适当的,我们认为:我们发表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要求,补充说明以下内容:①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理由;②关于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原因: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说明如下: A.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2019年度,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大额调整,其中5.87亿元,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我们经大股东进行了函证,控股股东认同预付账款主要是其资金占用,但具体占用金额、资金来源等项目目前只核实一部分,剩余6.37亿需要进一步核查; B.除大股东资金占用外,剩余6.37亿元账目主要是正常预付交付设备或材料,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商业实质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无法判断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故我们对预付账款及对应的减值准备予以保留(详见二、关于财务数据问题(四)、关于预付账款会计师意见段),不涉及多项目对财务报表项目等广泛性影响;

C.鉴于大股东资金占用为预付款的主要部分,且公司根据大股东信用风险确定了100%的坏账计提比例,其他正常预付款项目业务方的原因已通知其停工,且长时间未结账,预计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述事项影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的错报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是否有必要对预付账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无法判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综上,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多个重要账户或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②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如我们审计程序“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相关内容所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预付账款中大部分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实际用途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恰当识别关联方关联交易,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但该项不影响现金流量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俊 中国 武汉 2020年6月8日